

※各層面積明細：

- 1. 建築(C)中心區內建築部份，且與外圍環境。
- 2. 地下室：地下室面積計 4,000 平方公尺。
- 3. 電梯、樓梯等分列 A5。

※各層防火區劃明細：

- (A) 類：防火區劃。
- (B) 類：防火區劃。

※防火區劃明細：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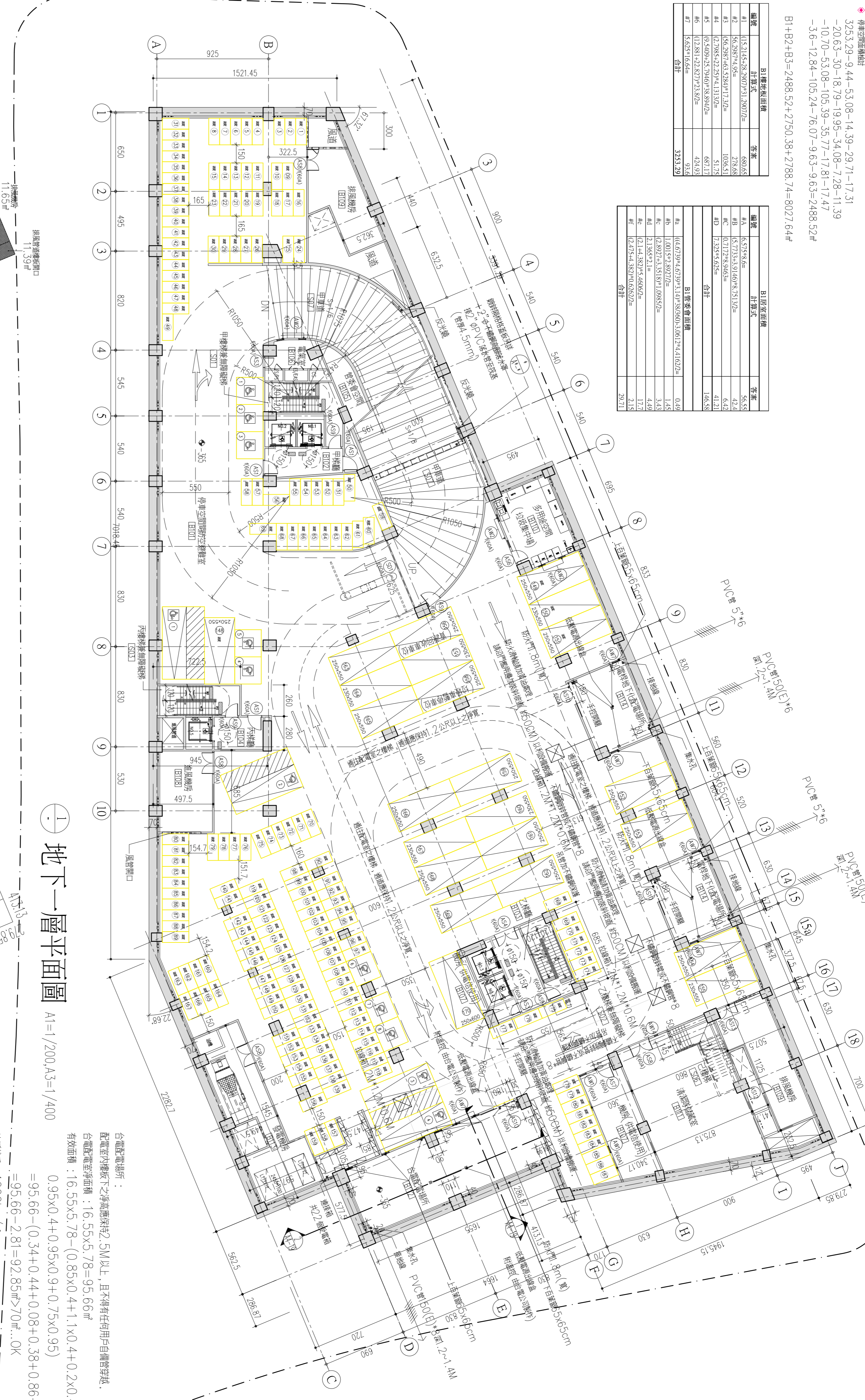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 ※防火區劃(含附屬)之面積，以防火區劃明細表所列為準。

編號	計畫式	答案
A1	13,214.52	688.65
A2	94,289.74	278.68
A3	1,328.55	100.52
A4	10,240.42	41.27
A5	10,240.42	687.12
A6	12,281.42	424.93
A7	5,025.16	93.54
合計		3,931.29

編號	計畫式	答案
A8	6,575.84	56.55
A9	13,773.41	42.2
A10	1,321.24	41.27
A11	1,321.24	146.38
合計		0.69
B1	1,001.5	1.45
B2	1,001.5	3.23
B3	1,001.5	3.23
B4	1,001.5	1.17
B5	1,001.5	2.15
合計		20.21

地下室面積明細：
 325.29 - 9.44 - 53.08 - 14.39 - 29.71 - 17.31
 - 20.63 - 30 - 18.79 - 19.95 - 34.08 - 7.28 - 11.47
 - 10.70 - 53.08 - 105.39 - 35.77 - 17.81 - 11.47
 - 3.6 - 12.84 - 105.24 - 76.07 - 9.63 - 9.63 = 2488.52
 B1+B2+B3=2488.52+2750.38+2788.74=802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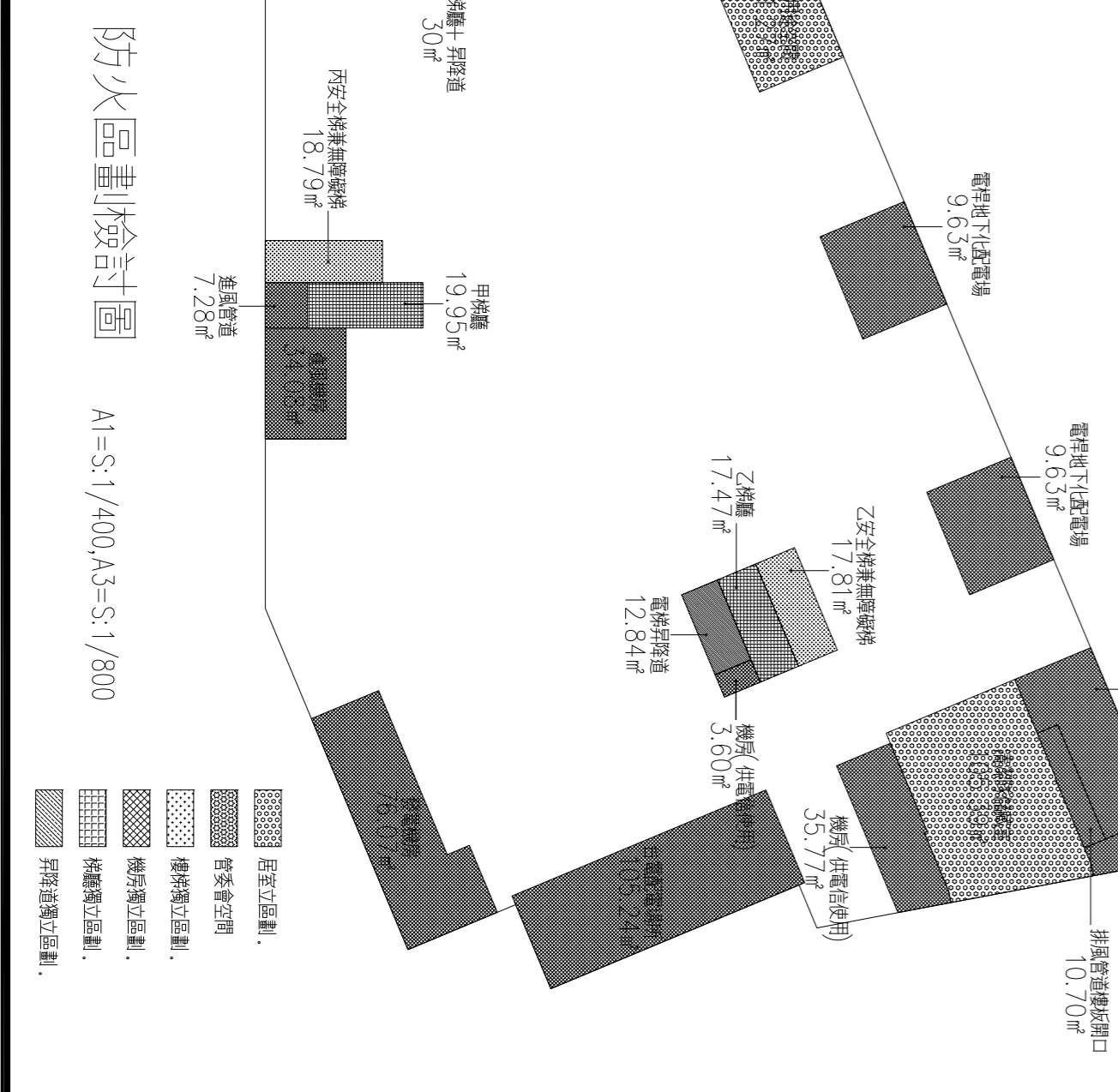


① 地下一層平面圖 A1=1/200, A3=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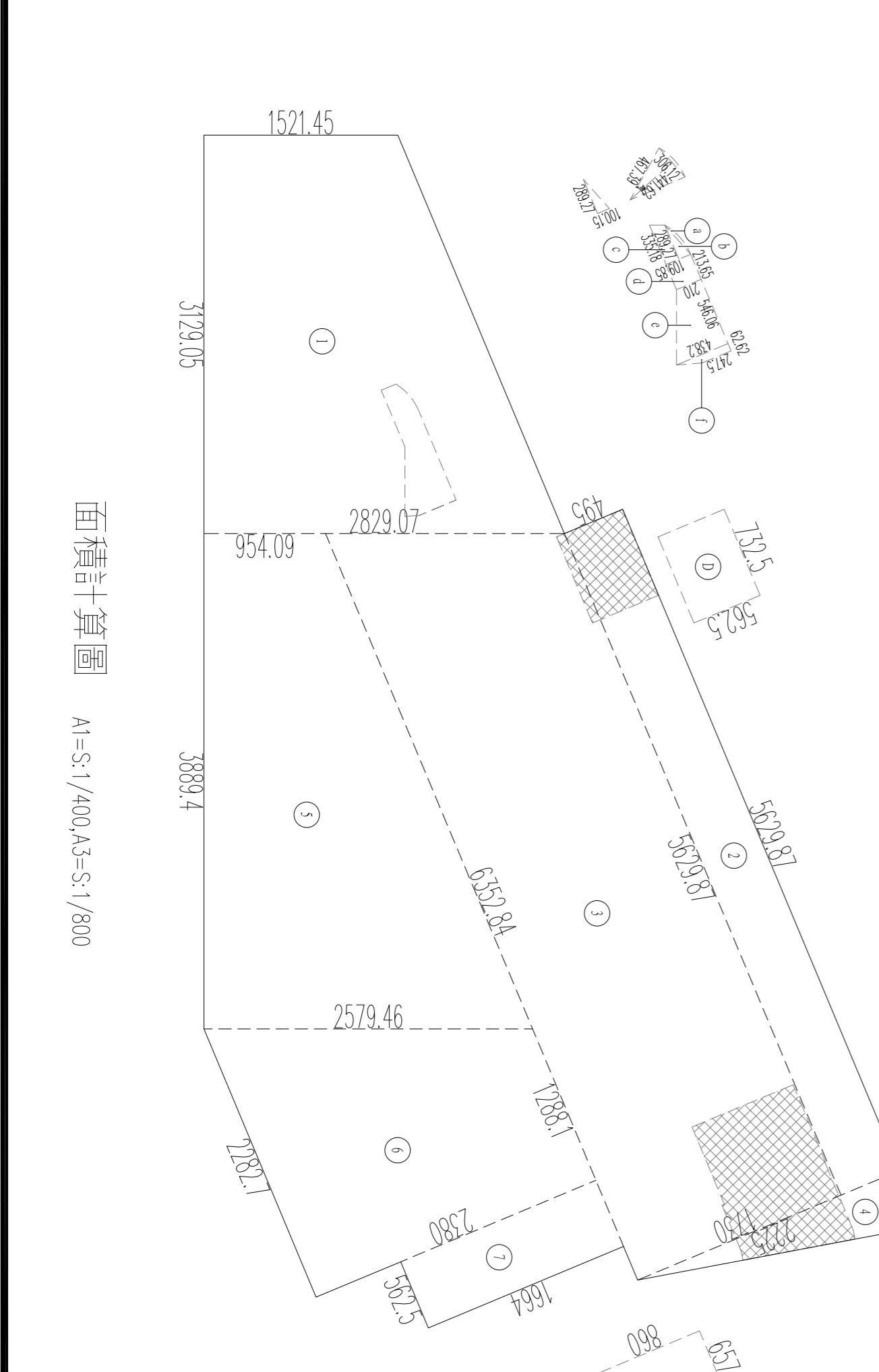
台電電管所：
 配電室內淨高之淨高應採 2.5M 以上，且不得有任何用戶自備管穿處。
 配電室電管淨高：16.55x5.78=95.66 ㎡
 有效面積：16.55x5.78 - (0.85x0.4 + 1.1x0.4 + 0.2x0.4 + 0.95x0.4 + 0.95x0.9 + 0.75x0.95)
 = 95.66 - (0.34 + 0.44 + 0.08 + 0.38 + 0.86 + 0.71)
 = 95.66 - 2.81 = 92.85 ㎡ > 70 ㎡ . OK
 地板載重：1000kg/㎡

1. 若建築線未盡水溝時，埋置建築線約 3 公尺，如遇水溝則通過水溝處至少埋置 1 公尺。
2. 預埋的埋置地面下 2M 處。
3. 穿過牆壁部分，請加蓋管架、C、保護。
4. 請加裝防水及蓋水設施。
5. 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應消防設施由用戶於建築物興建時一併施工，並依據新水之消防法規辦理，應於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時併於主建築圖檢核合格。
6. 預埋管引出處為「封閉」通路，若於配電外牆施工時未開闢「物」完成，或地土反對施工，至台電處洽作，請用戶出面協助重新辦理變更，如因設施供電時，概由用戶自行負責，與台電無涉。
7. 台電配電室室內線管，請依「新增用戶配電場所設置標準」於配電室中線管設置示意圖。
8. 請將配電室建築技術圖及台電公司相繼規定設置必要之「圖」及水設施。
9. 正當時請依預備圖辦理。
10. 本件為預備，請於建築圖檢核合格後再交予審查手續俟審查結果。
11. 修改圖樣時請送建築主管機關審查。
12. 配電室內地板下之淨高應採 2.5M 以上，且不得有任何用戶自備管穿處。
13. 地下室埋置地面一層，若完工後發現不符，則不予審查。

防火區劃檢核圖 A1=S:1/400, A3=S:1/800



面積計算圖 A1=S:1/400, A3=S:1/800



圖名	地下一層平面圖
比例	A1:1/200, A3:1/400
圖號	1873
圖名	竣工圖
圖號	106建字第0236號

監造工程師姓名：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光復南路102號10樓
 電話：02-2760-7176
 傳真：02-2711-4689

設計工程師姓名：大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光復南路102號10樓
 電話：02-2760-7176
 傳真：02-2711-4689

委託日期：11003